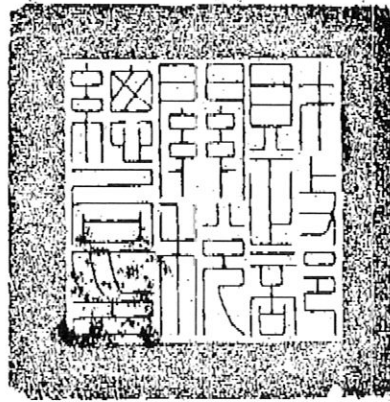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3102383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」(上冊)及「財政部關務署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」部分內容(如劃線部分)，並自103年11月1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」(上冊)參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、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25「貨物名稱、牌名、規格等」，新增「(19)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『貨品名稱』欄位加註『輸入供食品用途』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「財政部關務署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」參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(NX5105)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37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」，新增「(20)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『貨品名稱』欄位加註『輸入供食品用途』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」(如附件2)。

署 長

饒 平

八、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 (電腦處理編號)	填 報 說 明
25.	貨物名稱、牌名、規格等(28)	(1)依發票、輸入許可證所載填報(如與實際不符,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),惟如影響貨物價格、稅則歸屬或大陸物品輸入規定之各項因素(例如:規格尺寸、加工層次或方法、材質、成分及其比率、調製或保存方式及用途等)未載列清楚者,則須加以補充。傳輸時按貨物名稱、牌名、型號、規格、順序分列為原則;如無法分列,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(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)。 (2)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,原料之買方、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(列印)於貨名之前;牌名、規格、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(列印)於貨物名稱之後。 (3)A.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,進口報單訊息(空運簡 5105A、海運簡 5105S),應依「海、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」規定,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。其中 G34「貨物名稱、牌名及規格」部分,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2 牌名、E3 型號、E4 規格等資料;G35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,應填報 E1 年份(型式年份 Model Year)、E2 車型、E3 車門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使用無鉛汽油(92 或 95)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0 左邊駕駛、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。如屬電動車者,於進口報單訊息(5105A、5105S)有關「車輛專用項目」之排氣量欄位,填報馬達功率(瓦數或馬力)以代替 CC 數。 B.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34「貨物名稱、牌名及規格」部分,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2 牌名、E3 型號、E4 規格等資料;G35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年份(型式年份 Model Year)、E2 車型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使用無鉛汽油(92 或 95)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,E3 車門、E10 左邊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,不得填寫。 C.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34「貨物名稱、牌名及規格」部分,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2 牌名、E3 型號、E4 規格等資料;G35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年份(型式年份 Model Year)、E2 車型、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,E3 車門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使用無鉛汽油(92 或 95)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0 左邊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,不得填寫。 (4)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,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

		報即可。 (5)申報 2 項以上者，應於「貨名」欄之下填寫「TOTAL」，並在「淨重、數量」及「完稅價格」兩欄填報合計數(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「以下空白」或「無續頁」之類之文字)。 (6)貨名資料長度超過 390Byte (簡 5105 為 385Byte) 時，應在報單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(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)。 (7)進口舊品者，應於本欄填報 "Used" 字樣；並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，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、規格、型號、出廠序號、製造年月。 (8)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，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，再填列其俗名(貨品名稱)〔(83)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；農委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〕。 (9)「長單」得以彙總方式填報(請參閱貳拾貳章)。 (10)進口電影片、碟影片者，應於本欄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。 (11)報運菸品進口時，應於「規格」欄依序填報有效日期(西元年月日 8 碼或西元年月 6 碼)、產製日期(西元年月日 8 碼或西元年月 6 碼)、有效期限(月)、生產批號、尼古丁含量、焦油含量及製造業者名稱(有效日期、產製日期及生產批號擇一填報；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另加註有效期限)，各項目以空格 1 格分隔，無資料時填報「0」；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。單一報單內多項次，且非全部皆為菸品時，應於「貨物名稱」欄填報警語；單一報單內多項次，且全部皆為菸品時，應於「其他申報事項」欄填報警語。 (12)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，應於「規格」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。〔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，提供(11)、(12)轉碼程式(內含變性劑代碼)查詢，其網址為： https://gaze.nta.gov.tw/dnt-bin/APDNT/ImportTransCode.html〕 (13)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，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，應註明「非食品等級(NOT FOOD GRADE)」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。 (14)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、F02 之貨品時，其進口報單第 28 欄之牌名欄位不得空白，未填報者，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。 (15)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，應於進口報單第 28 欄之「貨物名稱」欄位加註「食品用」或「食品添加物」，並於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。
--	--	---

		(16)報運進口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、浸鹹、乾或燻製之牛肉，應填明「去骨」或「帶骨」牛肉。 (17)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15章、貨品分類號列第3823.19.20.00-4號「中文貨名：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」及3823.19.30.00-2號「中文貨名：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」之貨品，應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欄位敘明用途。 (18)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「F02」者，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「用途代碼」填報用途，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；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，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。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： 1：食用。(應依輸入規定代碼「F01」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) 2：飼料用。 3：工業用。 4：其他非食用。 (19)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貨品名稱」欄位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。
--	--	---

5

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(NX5105) 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37	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(35)	(1) 依發票所載填報(如與實際不符,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),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,則須加以補充。傳輸時按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、型號、規格、順序分列為原則;如無法分列,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(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)。 (2)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,原料之買方、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(列印)於貨名之前;商標(牌名)、規格、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(列印)於貨名之後。 (3) 有共同貨物名稱時,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。 (4) 申報2項以上者,應於「貨名」欄之下填寫「TOTAL」,並在「淨重、數量」及「完稅價格」兩欄填報合計數(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「以下空白」或「無續頁」之類之文字)。 (5)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 512Byte 時,應在報單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(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)。 (6) 進口舊品者,應於本欄填報 "Used" 字樣;並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,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、規格、型號、出廠序號、製造年月。 (7) 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,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,再填列其俗名(貨品名稱)〔(83)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;農業委員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〕。 (8) 進口電影片、碟影片者,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。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(9) 報運菸品進口時，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，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；如填報產製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，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。 (10)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，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，應註明「非食品等級(NOT FOOD GRADE)」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。 (11)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、F02 之貨品時，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(牌名)欄位不得空白，未填報者，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。 (12) 貨主自備貨櫃(SOC)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，於報關時，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，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(向左靠齊)，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，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；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。 (13) 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 A.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，進口報單訊息應依「海、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」規定，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。其中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(牌名)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；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3 車門數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燃油引擎種類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0 左駕駛、E11 車身號碼(不可超過英數字 16 碼)、E12 車況等資料。如屬電動車者，於進口報單訊息有關「車輛專用項目」之排氣量欄位，填報馬達功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 報 說 明
		率(瓦數或馬力)以代替CC數。 B. 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」部分,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(牌名)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; 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燃油引擎種類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1 車身號碼、E12 車況等資料, E3 車門、E10 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,不得填寫。 C. 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」部分,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(牌名)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; 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11 車身號碼、E12 車況等資料, E3 車門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、E8 燃油引擎種類、E9 觸媒轉化器、E10 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,不得填寫。 (14)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,應於「規格」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。〔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,提供(11)、(12)轉碼程式(內含變性劑代碼)查詢,其網址為: https://gaze.nta.gov.tw/dnt-bin/APDNT/ImportTransCode.html〕。 (15)新進口系統上線前,以 EDI 系統申報者,保稅報單仍借用「牌名」欄位填寫運送單號碼。 (16)新進口系統上線前,以 EDI 系統申報者,「貨物名稱」欄不超過英數字 390 字元(即 195 個中文字)、「商標(牌名)」欄不超過英數字 20 字元、「成分及規格」欄不超過英數字 150 字元(75 個中文字)。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及「買方料號」欄與「賣方料號」欄不超過英數字 16 字元。 (17)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，應於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「貨物名稱」欄位加註「食品用」或「食品添加物」，並於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(以進口日期為準)起實施。 (18)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、貨品分類號列第 3823.19.20.00-4 號「中文貨名：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」及 3823.19.30.00-2 號「中文貨名：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」之貨品，應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欄位敘明用途。 (19)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「F02」者，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 1 碼依「用途代碼」填報用途，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；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，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。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： 1：食用。(應依輸入規定代碼「F01」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 14 碼) 2：飼料用。 3：工業用。 4：其他非食用。 (20)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貨品名稱」欄位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。